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5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採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 A. 組成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委員會。

## B. 提名委員會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成員**」，各自稱為「**成員**」）須由董事會只可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3)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的成員為陳錦文先生、麥華池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陳錦文先生須為首任主席。
- 1.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李沛霖先生須為提名委員會的首任秘書。
- 1.4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可撤銷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秘書，亦可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 2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2.1 通知

- 2.1.1 除非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以至少七(7)個工作天的通知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
- 2.1.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另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通知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提名委員會的每位成員發出。以口頭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方式確認。
- 2.1.3 會議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須附上議程連同成員就會議而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

####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兩(2)名成員組成。

###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成員除外）須有權出席任何會議，但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2.4 會議次數**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成員可在有需要時於任何時間召開任何會議。

### **2.5 投票**

於任何會議上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成員通過。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6 其他**

會議可透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

##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 **4 候補成員**

成員不得委任任何候補成員出席會議或履行其於會議上的職責。

## **5 授權**

提名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5.1 決定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

5.2 在其認為合適時將其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個別成員。

## **6 職責**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

6.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資），並就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1.2 在充分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進行甄選或對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1.3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1.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規劃事宜，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1.4.1 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6.1.4.2 董事會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組合；  
及

6.1.4.3 董事會在延續性與改變的相互間需要；

6.1.5 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6.1.6 檢討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的可計量目標的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6.1.7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的時間；

6.1.8 進行任何事宜致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  
及

6.1.9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6.2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致使其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7 匯報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7.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保留所有已批准會議記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企業記錄的一部份。

## **8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而提出的問題。